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佳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3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佳伶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高佳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，率爾對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殊無可取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考量告訴人所受之損害、被告實際取得之利益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素行，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為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4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華 澹 寧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7 書 記 官 陳 家 洋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表

13

編 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啤酒3瓶（價值新臺幣174元）

14 （附件）

15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偵字第13325號

17 被 告 高佳伶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高佳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2 3年6月12日0時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  
23 便利商店新竹金鵬店，徒手竊取店長陳雨欣所管領之冰箱內  
24 啤酒3瓶(共計價值新臺幣174元)得手，並僅就其他商品結  
25 帳，即夾帶上開商品徒步離去。嗣陳雨欣發現遭竊報警處  
26 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陳雨欣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01 (一)被告高佳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  
02 (二)告訴人陳雨欣於警詢中之指訴。  
03 (三)告訴人提供之庫存清單照片1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暨蒐證照  
04 片7張。  
05 二、核被告高佳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  
06 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  
07 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8 額。  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3 檢 察 官 張凱絜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6 書 記 官 詹鈺瑩